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四年六月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典雅花园商务楼 6 幢 A 座三层

电话：0519-89618880 传真：0519-89618880

目 录

释 义.....	2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2
五、公司的独立性.....	15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公司的业务.....	25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32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40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47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47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8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9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5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54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58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0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61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61
二十二、结论意见.....	64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所	指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	指	本次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智汇新材、公司、股份公司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汇有限、智汇涂复、有限公司	指	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智汇扬州	指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指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苏亚金诚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安全生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司章程》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指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股改审计报告》	指	苏亚金诚出具的苏亚常专审[2023]272号《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苏公W[2024]A1262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江苏华信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3]第S015号《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及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并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非诉讼法律事务委托合同》，担任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涉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关于本次挂牌申请的批准和授权

（一）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4年5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相关议案》《关于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发出召开202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

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对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的审查，本次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挂牌申请的授权

202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 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实施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挂牌并公开转让时机等；

2. 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签署、报送、修改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各项文件，签署与公司本次挂牌

有关的重大合同等文件，并提出各项申请、作出各项回复；

3.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挂牌的申请通过核准后，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办理具体挂牌手续；

4.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5. 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相关事宜所履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公司

1. 公司前身为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8日，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张利燕、郁飞和刘寿荣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协议约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公司现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00MA1XPECF2R
住所	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	顾红明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

	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智汇新材为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履行了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智汇新材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公司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同时，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可能导致公司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非上市股份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申请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的规定，经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适当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为智汇涂复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智汇涂复于2018年12月28日取得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故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从智汇涂复成立之日计算。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智汇涂复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存续期间可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依法设立且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

条第（一）项和《挂牌规则》第十一条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公司最近两年内均主要从事此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不存在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不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 根据《审计报告》显示：合并财务报表后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0,358,862.51元、83,319,675.02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99.93%、99.94%，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业务明确；公司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800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6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如本法律意见书“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系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具有与其实际从事业务的相关资质或许可，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在本次挂牌时将与其他相关申报文件一同披露；且公证天业就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二）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作，在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2. 合法合规经营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领域的相关“黑名单”的情形。根据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并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公司出具的书面声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证天业已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法律、法规及其内部管理制度的框架下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

行职责，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股东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股东系智汇新材的实际持有人，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非属本人所有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被冻结、质押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 公司的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有限公司未有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真实、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四）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和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国盛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协议，约定国盛证券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编制申请文件，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报。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主办券商已经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办券商已完成相关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本次挂牌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已出具相关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国盛证券具备作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资格，其为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签署的相关协议合法有效，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关于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程序

1. 智汇新材系以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变更设立的程序如下：

（1）2023年12月15日，苏亚金诚出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智汇有限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29,927,343.26元。

（2）2023年12月16日，江苏华信出具《评估报告》，截至2023年7月31日止，智汇新材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333.24万元。

（3）2023年12月16日，智汇涂复召开股东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以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张利燕、郁飞和刘寿荣为发起人，经全体股东一致确认以基准日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依据，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苏亚金诚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股改审计报告》，确认公司的账面净资产值为29,927,343.26元，按照2.992734:1折股10,000,000股，每股人民币1元，其余19,927,343.26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议一致通过，并同意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333.24万元。

（4）2023年12月18日，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张利燕、郁飞和刘寿荣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10,000,000股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按照上述发起人在公司的股东权益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

（5）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张利燕、郁飞和刘寿荣7位发起人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制度；选举产生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向工商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等。

(6)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并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制度》及《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7)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8)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9) 2023年12月22日，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向公司核发了《登记通知书》（（32040400spj001）登字[2023]第12220014号）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400MA1XPECF2R的《营业执照》。

(10) 2024年5月25日，公证天业出具了苏公W[2024]B03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公司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各股东以净资产折股出资。

2. 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发起人为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张利燕、郁飞和刘寿荣。经适当核查，发起人中的自然人均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且均为中国国籍，故发起人符合法律规定的股份公司发起人主体资格要求；

(2) 公司由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如前所述，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公司已制定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常州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登记；

(4)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名称，并在创立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建立了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公司拥有经核准注册的公司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3. 公司的设立方式

智汇有限的全体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原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为29,927,343.26元，按每股1元折股，股份公司的实收股本10,000,000股，实收资本不高于净资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设立行为无效的情形。

（二）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7名发起人于2023年12月18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 协议各方将智汇有限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整，由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账面净资产折合而成，账面净资产超出股本的部分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 各发起人认购股份的数额及比例如下：

发起人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顾红明	4,300,000	43
顾子悦	2,000,000	20
沈云飞	1,200,000	12
顾飞	1,000,000	10
张利燕	500,000	5
郁飞	500,000	5
刘寿荣	500,000	5
合计	10,000,000	1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全体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系各发起人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明确了各发起人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公司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

基于上述“公司设立的程序”，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和工商变更登记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创立大会召开情况

1. 2023年12月16日，公司股改筹备组发出关于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确定了创立大会会议议案。

2.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公司100%表决权的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形成了有关决议。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条规定，“发起人应当在创立大会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日期通知各认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创立大会应有代表股份总数过半数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位股东，但全体股东已签署《豁免提前通知同意函》，一致同意豁免上述通知时间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虽未提前十五日通知，但该事项系全体发起人主动豁免形成，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故对公司的设立及本次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程序，除上述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各股东的情况外，公司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1.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是由智汇涂复于2023年12月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各发起人是以其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该出资已足额缴纳，并已由公证天业于2024年5月25日出具的苏公W[2024]B0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 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生产经营相关的不动产、设备、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所有权，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报告期内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披露”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情形已消除；同时，公司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依据法律规定办理资产的名称变更登记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在办理相关资产的名称变更手续，该变更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不影响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根据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2日向公司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XPECF2R）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如本法律意见书“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人员独立

1.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公司的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选任，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2.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除子公司以外，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查验了部分劳动合同及员工花名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按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部分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并为大部分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保证了员工和企业双方的权益。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公司有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也未有受到相关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理的不良记录。

（四）公司财务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

2. 根据公司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财务人员全部专职，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劳动合同关系并领取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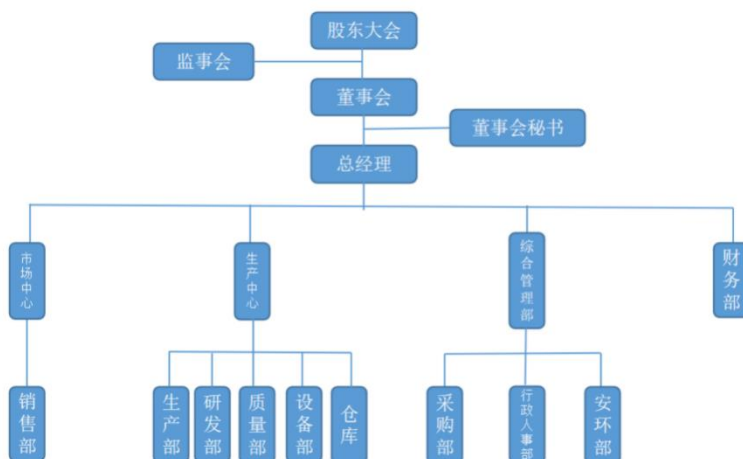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独立纳税，并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XPECF2R），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

（五）公司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如本法律意见书“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等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2.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公司内部设置了市场中心、生产中心、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等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组织结构健全。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各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主体资格

经适当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自然人发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本所律师确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为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张利燕、郁飞和刘寿荣，共7名。

根据公司及发起人股东提供的资料，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顾红明，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111968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顾子悦，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111996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沈云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191982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顾飞，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8007*****，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张利燕，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21198010*****，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郁飞，女，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2198106*****，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刘寿荣，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405196003*****，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部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及出资的资格。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公司的7名发起人均系智汇有限的股东。根据该7名发起人股东于2023年12月

18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上述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所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按照2.992734:1折股1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其余人民币19,927,343.26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出资额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

1. 公司现有股东

自股份公司设立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发起人即为公司股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所述。

2. 公司现有股东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7名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籍公民，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均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股份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根据《公司法》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顾红明直接持有公司4,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3.00%），股东顾子悦直接持有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00%），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63.00%的股份，且顾红明与顾子悦系父子关系，故二人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同时，顾红明为公司的董事长及总经理，顾子悦为公司的董事，故顾红明和顾子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具有控制力和影响力。因此，认定顾红明和顾子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顾红明和顾子悦为

公司共同控股股东，顾红明和顾子悦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

根据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户籍所在地派出所的证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股东互相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7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顾红明与顾子悦系父子关系，股东刘寿荣系股东顾飞的远房舅舅，股东顾红明与股东顾飞系表连襟关系。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1. 2018年12月，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8年12月8日，有限公司（筹）召开第一次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通过公司章程，选举许克平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刘寿荣为公司监事。

2018年12月28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04003152)公司设立[2018]第12280005号《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设立。

同日，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

经查验股东提供的缴款凭证，股东刘寿荣、许克平在2019年1月至2019年7月期间分多次进行了实缴，其中刘寿荣共实缴50万元，许克平共实缴909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许克平	950	909	95	货币
刘寿荣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959	100	—

2. 有限公司的股本演变

(1) 201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许克平的950万股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郁飞50万、张利燕50万。

同日，许克平分别与顾飞、郁飞、张利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9年8月23日，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n04000273)公司变更[2019]第08230007号《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飞	850	830	85	货币
刘寿荣	50	50	5	货币
郁飞	50	29	5	货币
张利燕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959	100	/

根据公司股东提供的缴款凭证，顾飞、郁飞在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于2020年3月26日及2021年2月22日完成了各自的实缴义务。

(2) 2022年3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3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顾飞的850万股权中的750万分别转让给沈云飞120万、顾红明630万。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年5月9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常钟楼局[2022]第2126号《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说明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已到该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

2022年5月17日，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xzspjzs)登字[2022]第05170022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红明	630	630	63	货币
沈云飞	120	120	12	货币
顾飞	100	100	10	货币
刘寿荣	50	50	5	货币
郁飞	50	50	5	货币
张利燕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3）2023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顾红明将其持有公司股权计人民币630万元中的2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顾子悦。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9月22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了常钟楼局[2023]第5012号《纳税人股权转让纳税说明联系单》，说明本次自然人股权转让已到该局办理自然人股权转让纳税申报。

2023 年 9 月 25 日，常州市钟楼区行政审批局核发了(32040404spj003)登字[2023]第 09250043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顾红明	430	430	43	货币
顾子悦	200	200	20	货币
沈云飞	120	120	12	货币
顾飞	100	100	10	货币
刘寿荣	50	50	5	货币
郁飞	50	50	5	货币
张利燕	50	50	5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	------	------	-----	---

（二）股份公司的设立

1.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2023年12月22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10,000,000股，具体设立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公司的设立”。

2.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三）股份公司阶段的股本、股权转让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智汇新材未发生股本、股权转让。

（四）股东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23年12月6日，公司及股东顾红明、顾飞、沈云飞、郁飞、张利燕、许克平签署了《确认书》，前述七方确认人就智汇涂复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等事项确认如下：

1. 智汇涂复设立于2018年12月8日，顾红明、顾飞、沈云飞、郁飞、张利燕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顾红明等5人因个人原因共同委托许克平代持公司股权，其中，许克平代持顾红明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6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3%）；代持顾飞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代持沈云飞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2%）；代持张利燕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代持郁飞在公司的认缴出资额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各方之间并未签订《代持股协议》。公司另有5%股权为股东刘寿荣实际持有。

2. 公司上述5名隐名股东于2018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间，通过向许克平个人银行账户转账汇款的方式，委托其向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共计909万元。具体转账流水情况为：顾红明向许克平转账630万元；顾飞向许克平转账100万元；沈云飞通过其父亲沈玉兆向许克平转账100万元、张利燕向许克平转账42万元，计燕锋（张利燕丈夫）向许克平转账8万元；郁飞向许克平转账29万元。

3. 2019年7月2日，顾飞向许克平个人银行账户转账55万元，其中35万元为顾飞个人出资，20万元为沈云飞个人出资（沈云飞因当时资金不足向顾飞借款20万元，二人于2019年6月16日签订借款协议。该20万元借款沈云飞已按顾飞的要求于2020年3月10日通过转账汇款方式归还至顾飞的岳父许克平银行账户），委托其向公司完成实缴注册资本。本次实缴后，沈云飞完成出资120万元，顾飞完成出资80万元。2020年3月26日，顾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20万元，共计完成出资100万元。

4. 按照委托人的共同要求，许克平于2019年7月26日将其在公司所代持的全部认缴出资950万元分别转让给顾飞850万元（其中100万元为代持还原给顾飞，120万元为沈云飞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630万元为顾红明实际持有并重新委托顾飞代持）；转让给郁飞5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转让给张利燕50万元，为股权代持还原。2021年2月22日，郁飞向公司缴纳投资款21万元，至此共计完成出资50万元。2022年3月31日，股东顾飞将其所代持的公司上述750万出资额还原给实际持有人沈云飞和顾红明，至此公司的股权代持已全部解除，并还原至实际持有人。

5. 在上述股权代持还原及实缴出资完成后，公司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寿荣	50	50	5	货币
郁飞	50	50	5	货币
张利燕	50	50	5	货币
顾飞	100	100	10	货币
沈云飞	120	120	12	货币
顾红明	630	630	63	货币
合计	1000	1000	100	/

6. 本确认书各方确认并承诺：上述股权代持、代持还原、委托实缴注册资本等情况真实、完整、有效，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异议和纠纷。上述公司历

史沿革中的股权转让事项为代持还原或更换代持人，各方无须支付股权转让对价，且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代持还原完成后，许克平不再拥有任何智汇涂复的股权或权益，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智汇涂复股权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均为公司股权的实际持有人，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公司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其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权变更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二） 公司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如下：

登记证	持有人	登记证号	发证部门	发证日期/有效期
营业执照	智汇新材	91320400MA1XPECF 2R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3-12-22/ 无固定期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智汇有限	GR20213201184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2-15/ 三年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智汇有限	NO. 20231544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 12. 1/三年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汇有限	033823S00749R0SR FHBLA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13/ 三年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智汇有限	033823E00875R0 SJWPKDT	上海沃众认证有限公司	2023-10-13/ 三年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智汇有限	C0653217-TS1	江苏艾凯艾国际标准认证有限公司	2023-5-6/三年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智汇有限	苏常字第 20220107 号	常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2-5-25/20 27-5-24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	智汇有限	苏民科企证字第 2021033204202409 3000210	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协会	2021-10/2024 -9
江苏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智汇有限	20233204040804 4995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23-5-26

综上所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有关主管机关核准，与《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与生产经营

所需的资质。

（三）公司主营业务及变更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公司的确认，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历年的《年检报告书》记载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持有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公司工商登记注册材料，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顾红明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公司 43%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顾子悦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20%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沈云飞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2%股份
顾飞	公司董事，直接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
刘寿荣	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郁飞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张利燕	直接持有公司 5%股份的股东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

2. 除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徐敏艳	监事会主席
吴小云	职工代表监事
钱晓嵘	监事
羌晓华	财务负责人

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关联自然人，包括配偶、父母、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4. 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1家全资子公司“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

公司的主要财产”之“（三）对外投资”所述。

5. 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顾红明持股20.7%；董事顾飞持股31.7%，但非受顾红明或顾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江苏创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常州氟锂时代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41%。
常州市新洪华科创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负责人关晓华之配偶石章国持股65%，其父亲关兴才持股35%；石章国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关联交易披露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现有资料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接受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款项性质	2023 年度 发生额（元）	2022 年度 发生额（元）
徐敏艳	私车公用费用	9,600.00	-
钱晓嵘	私车公用费用	9,600.00	-

2023年公司徐敏艳、钱晓嵘等5名员工签署《租赁员工车辆协议书》，租赁期一年，自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用车费用800元/月。

私车公用系公司为了满足日常经营用车所需，具有必要性。同时，公司和5名员工约定的用车费一致，价格公允。

2. 关联担保

公司的关联担保，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

3.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拆出额（元）	收回额（元）	期末金额（元）
2023 年度				
顾红明	53,630.14	-	53,630.14	-
沈云飞	33,767.56	-	33,767.56	-

许克平	-	200,000.00	200,000.00	-
合计	87,397.70	200,000.00	287,397.70	-
2022 年度				
顾红明	2,014,539.73	39,090.41	2,000,000.00	53,630.14
沈云飞	593,848.76	12,384.71	572,465.91	33,767.56
郁飞	0	1,500,000.00	1,500,000.00	0
合计	2,608,388.49	1,551,475.12	4,072,465.91	87,397.70

根据《审计报告》及顾红明提供的《借款协议》并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顾红明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公司借款 2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还款 50 万元，2022 年 6 月 15 日还款 150 万元；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顾红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53,630.14 元。

根据《审计报告》及沈云飞提供的《借款协议》并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沈云飞 2021 年 1 月 29 日向公司借款 70,384.00 元，2021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借款 300,000.00 元，2021 年 3 月 25 日向公司借款 2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9 日还款 1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17 日还款 230,000.00 元，2022 年 7 月 22 日还款 200,000.00 元，2022 年 8 月 15 日还款 42,465.91 元；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4.35%，沈云飞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向公司支付利息 33,767.56 元。

公司股东、董事会秘书郁飞于 2022 年 6 月 28 日拆出资金 1,500,000.00 元，2022 年 6 月 30 日拆入资金 1,500,000.00 元。由于占用资金期限短，未计提利息。

公司股东、董事顾飞的岳父许克平 2023 年 5 月 22 日拆出资金 200,000.00 元，2023 年 5 月 24 日拆入资金 200,000.00 元。由于占用资金期限短，未计提利息。

4.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期初金额（元）	拆入额（元）	偿还额（元）	期末金额（元）
2022 年度				
顾飞	2,500,000.00	92,075.00	2,592,075.00	-
刘寿荣	683,333.30	7,910.82	691,244.16	-
合计	3,183,333.30	99,985.82	3,283,319.16	-

2019 年，由于公司刚成立不久，信用和资质尚未满足银行对信用贷款的要求，

公司以当时法定代表人顾飞的名义向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5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9 月 3 日。2022 年 9 月，公司通过顾飞归还该笔银行贷款，同时支付了 2022 年 1 月至 8 月的利息共计 92,075.00 元。

2019 年，由于公司刚成立不久，公司以股东刘寿荣个人名字贷款购买车辆。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并已制定《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后公司未新增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汇新材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有限公司阶段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未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因此该等关联交易不违反智汇有限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

（三）股份公司阶段关联交易制度建立及切实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智汇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需要其回避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将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回避表决。

公司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将不利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将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公司日后的运营中，尽量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发生的，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所及范围内，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的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本人及其重要关系家庭成员担任董事、高管或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任何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并不以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

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直接或间接方式占用公司资产，并承诺不通过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产。”

（四）同业竞争

1. 智汇新材的同业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智汇新材及其子公司智汇扬州以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故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合法有效，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和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房屋租赁

1. 公司无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2. 房屋租赁

（1）报告期内，公司的房屋租赁

2018年12月19日，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21号标准厂房编号车间1、车间2（共计租赁建筑面积5472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保证金为9万元，租金价税合计5,318,784元。

2021年4月1日，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常州市樱花路21号的办公楼（1800平方米）出租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自2021年4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租赁保证金为28,800元，租金价税合计345,600元。

其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权利义务转让协议》，约定：三方同意将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2021年4月1日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予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2021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合同补充协议书》，约定：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为公司减免2022年3月至8月租金，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价税合计172,800元。

2023年8月24日，江苏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具的《情况说明》：根据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常州新运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委托管理协议，收购类厂房樱花路21号为委托管理范围内资产，产权属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所有。

（2）报告期后，公司的房屋租赁

2024年3月26日，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

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常州大数据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常州市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办公楼（1800 平方米），车间 1、车间 2（共计租赁建筑面积 547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使用，办公楼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车间 1、车间 2 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租赁保证金为 9 万元，办公楼租金价税合计 1,036,800 元，车间 1、车间 2 租金价税合计 3,545,856 元。

公司所租赁的位于常州钟楼经济开发区樱花路 21 号厂房与办公楼尚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权属瑕疵，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本人作为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承诺若因公司生产经营所租用厂房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或者因为出租方土地征收等原因导致厂房被相关部门拆除并使得公司生产经营遭受损失的，将全额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子公司的房屋租赁

2023 年 9 月 23 日，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智汇（扬州）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根据上述合同约定，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将其坐落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的 3#车间 31 至 50 轴的厂房（8303 平方米）出租给智汇（扬州）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8 日至 2033 年 10 月 7 日，租赁保证金为 126,274.79 元，租金首年为 1,515,297.5 元，每三年递增 5%。

（二）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名下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ZL201810245929.9	一种金属材料的镀覆装置	发明专利	2018-03-23	智汇涂复	继受取得
2	ZL202021473558.9	一种震动输送机	实用新型	2020-07-23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3	ZL202021471364.5	一种称重均料机	实用新型	2020-07-23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4	ZL202021471341.4	一种卸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0-07-23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5	ZL202021483252.1	一种垫片挑选平台	实用新型	2020-07-24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6	ZL202021483292.6	一种自动翻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0-07-24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7	ZL202022434023.7	一种汽车锌铝涂复液自动化搅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10-28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8	ZL202022434324.X	一种汽车用锌铝防腐工艺喷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0-28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9	ZL202022433961.5	一种汽车锌铝涂复液双头搅拌机	实用新型	2020-10-28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10	ZL202022437688.3	一种汽车配用锌铝涂复 U 型管	实用新型	2020-10-28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11	ZL202022490638.1	一种网带烧结炉	实用新型	2020-11-02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12	ZL202022507819.0	一种双层网带	实用新型	2020-11-03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13	ZL202022579355.4	一种自动上料机	实用新型	2020-11-10	智汇涂复	原始取得
14	ZL202122061208.2	一种抛丸机用自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30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15	ZL202123225253.3	一种锥形精密 部件均匀涂覆 浸液旋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1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16	ZL202123227683.9	高效手自一体 精密涂覆加工 设备	实用新型	2021-12-21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17	ZL202123266688.2	一种自动升降 防碰伤机构	实用新型	2021-12-23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18	ZL202221821591.5	一种精密部件 稳定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7-14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19	ZL202222446408.4	U型零件空中 行架固转机构	实用新型	2022-09-13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0	ZL202222622347.2	汽车零部件精 密涂覆加工设 备	实用新型	2022-10-07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1	ZL202222635170.X	汽车精密零部 件全拣上料装 置	实用新型	2022-10-07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2	ZL202222622299.7	汽车零部件筛 检机构	实用新型	2022-10-07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3	ZL202222900618.6	一种大型不规 则零件喷涂支 撑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01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4	ZL202320505361.6	一种超深U型 零件折弯上模 具	实用新型	2023-03-16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5	ZL202310319155.0 (注 1)	一种车轮螺母 用智能生产线 及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23-03-29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6	ZL202321041551.3	智能行架转接 系统	实用新型	2023-04-28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7	ZL202321032178.5	一种精密零部 件涂覆用可倾 斜离心甩液装 置	实用新型	2023-04-28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8	ZL202321032214.8	一种精密金属 件碳氢液漂洗 除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4-28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29	ZL202321247495.9	结构件真空气 态烘干设备	实用新型	2023-05-22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30	ZL202322645580.7	一种环形零件 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3-9-27	智汇新材	原始取得

注 1：公司将以上表格序号 25 的专利权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并签订编号 ZY061823000110《最高额质押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公司重大合同”之“2. 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名称	类型	申请日	状态
1	2023116195282	一种高防腐智能涂 覆生产线及其工作 方法	发明专利	2023-11-30	受理中

2. 注册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	注册证号	国际分类	状态	有限期限
----	------	-----	------	------	----	------

1		智汇 涂复	37846177	40	注册	2019-12-21/2029-12-20
---	---	----------	----------	----	----	-----------------------

3. 域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域名：

序号	网站域名	注册人	网站备案 /许可证号	网站首页网址	审核通过时间 /注册时间
1	czzhcoating.com	智汇涂复	苏 ICP 备 19051194 号	http://www.czzhco ating.com/	2024-01-24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以下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软件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智汇涂复精密涂覆 加工控制系统 V2.0	2023SR0311925	智汇涂复	2023-03-10/未发表
2	智汇涂复精密涂覆 加工控制系统 V1.0	2022SR0111983	智汇涂复	2022-01-18/未发表
3	异形汽车零配件均匀 防腐涂覆工艺控制软 件 V1.0	2020SR1538435	智汇涂复	2020-11-03/2020-09-10
4	异形汽车冲压件防腐 涂覆工作液制备工艺 控制软件 V1.0	2020SR1538436	智汇涂复	2020-11-03/2020-06-18

（三）对外投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9月2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CX2UQQXC），智汇扬州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CX2UQQXC
住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习武大楼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顾红明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紧固件销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高铁设备、配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 年 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9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2）设立及股权变更情况

①2023 年 9 月 20 日，智汇扬州的设立

2023年8月8日，智汇涂复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智汇新材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核发了(3210xzsp003)登字[2023]第09200019号《登记通知书》，核准智汇扬州设立。

经查验江苏仪征农村商业银行出具的回单凭证，智汇涂复于2023年12月7日向智汇扬州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300.00万元，于2024年1月6日向智汇扬州账户缴纳投资款人民币200.00万元。

在智汇扬州设立登记完成及出资后，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额（万元）	实缴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智汇新材	500	500	100	货币
合计	500	500	100	—

经核查，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扬州未发生股权演变。

（3）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地方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智汇扬州最近两年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智汇新材子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智汇新材的子公司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行为。

（四）公司拥有的主要经营、管理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3,709,225.33元，运输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5,510.89元，电子设备的账面价值为105,320.79元，办公设备的账面价值为68,883.25元，其他设备的账面价值为541,163.61元，合计14,490,103.87元。

（五）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财产的产权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公司重大合同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本所律师及主办券商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具体包括：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反担保合同和质押合同、报告期内公司的租赁合同和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以及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1. 公司借款合同及其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如下：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间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201012021001831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	智汇有限	600	2021.9.16 至 2022.9.15	顾飞、许婷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A045612210922001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智汇有限	500	2021.9.17 至 2022.9.17	顾红明、章莉莉、顾飞、许婷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a156122110280038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智汇有限	500	2021.10.28 至 2022.10.28	顾红明、章莉莉、顾飞、许婷、常州市武进高新技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最高债权额度合同》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智汇	500	2022.8.24 至	顾红明、章莉莉提供保证担保	履行

A0456282210 090038	公司常州 分行	有 限		2023. 8. 23		完 毕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 2210028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 支行	智 汇 有 限	600	2022. 8. 25 至 2023. 8. 24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常州高新 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担保	履 行 完 毕
《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 合同》 Ba156282210 140041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智 汇 有 限	500	2022. 10. 14 至 2023. 10. 13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武进信用 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人民币流 动资金贷款 合同》 2313052	中国建设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常州钟楼 支行	智 汇 有 限	500	2023. 5. 19 至 2024. 5. 18	顾红明、章莉莉提供保证担保	履 行 完 毕
《最高债权 额度合同》 A0456282308 240018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智 汇 有 限	990	2023. 8. 16 至 2024. 8. 15	顾红明、章莉莉提供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 合同》 Ba156282308 310053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智 汇 有 限	500	2023. 9. 1 至 2024. 8. 31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省信用再 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正 在 履 行
《人民币流 动资金借款	南京银行 股份有限	智 汇	490	2023. 9. 19 至	顾红明、章莉莉、江苏常州高新 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	正 在



合同》 Ba156282309 180055	公司常州 分行	有 限		2024. 9. 18	担保	履 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XW100066519 82312190000 1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智 汇 有 限	200	2023. 12. 19 至 2024. 12. 18	顾红明、章莉莉、顾子悦提供保 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正 在 履 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XW100066519 82312200000 1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智 汇 有 限	200	2023. 12. 20 至 2024. 12. 19	顾红明、章莉莉、顾子悦提供保 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正 在 履 行
《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 XW100066519 82312280000 1	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常州 分行	智 汇 有 限	100	2023. 12. 28 至 2024. 12. 27	顾红明、章莉莉、顾子悦提供保 证担保；公司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正 在 履 行

注 2：章莉莉系顾红明之妻

2. 反担保合同/质押合同

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的反担保合同和质押合同如下：

抵押/ 出质人	抵/质押权人	合同编号	抵/质押物	担保金额	债权确定期间
智汇 有限	常州市武进高新 技术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	《反担保抵押合 同》武高担保2021 年抵第160-1号	公司名下17套 设备	含借款本金 500万元在内 的全部债权之 和	2021. 10. 28 至 2022. 10. 28
智汇 有限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常州 钟楼支行	《最高额权利质 押合同》2289020	单位定期存单	最高限额为人 民币金额21万 元	2022. 11. 25 至 2023. 11. 24
智汇	江苏银行股份有	《最高额质押合	发明专利，详	最高债权本金	2023. 11. 30



有限	限公司常州分行	同》 ZY061823000110	见注 1	人民币1000万 元整及前述本 金对应的利 息、费用等全 部债权之和	至 2024. 11. 29
----	---------	----------------------	------	--	-------------------

3. 公司业务合同

(1) 租赁合同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租赁合同详见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

(2) 销售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及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ZH/SC 2112110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苏州施必牢精密紧固件有限公司 ZH/SC 2305290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WISD07-A2-2022 采购协议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南京宏光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WISD07-A5-2023 采购协议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浙江三林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ZH/SC 190107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6	江阴久鑫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ZH/SC 2006200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常州市晋杰五金工具有限公司 ZH/SC 202200408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丹阳市硕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ZH/SC 202308220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鸿基伟业(苏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22041301 加工合同	锌铝涂层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0	苏州艾尔德弹簧有限公司 加工处理合同 2022 年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1	苏州艾尔德弹簧有限公司 加工处理合同 2023 年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12	浙江纳特汽车标准件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ZJNTSZ20220501001 采购合同			
13	上海奥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SC 1911200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4	南京载承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ZH/SC 22010107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5	江苏永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ZH/SC 2104250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江苏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2010109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单笔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及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状态
1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XS567 化学品销售协议	涂覆产品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 XS692 化学品销售协议	涂覆产品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蚀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2022）	底涂、面涂、 稀释剂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德尔肯微涂层防腐蚀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2023）	底涂、面涂、 稀释剂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恩欧富涂料商贸（上海）有限公司 国内（中国）贸易基本合同	除锈剂、外 涂层剂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6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0220101001ZH 锌铝涂料销售合同	锌铝涂料	以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7	美加力新能源科技（海安）有限公司 20230101CZZH 锌铝涂料销售合同	锌铝涂料	以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8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常州供电分公司 310140009604 高压供用电合同	电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9	常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YHXQ2022037 燃气供用气合同	天然气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0	江苏满运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货物运输合作框架协议	公路货物运 输服务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1	常州海恩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ZHCG-22-01010 年度（季度）采购合同	机器设备	框架协议	正在履行
12	常州同佰机械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 工	以对账单为 准	正在履行
13	江苏雨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ZHCG-21-09015 采购合同	废弃治理工 程	以对账单为 准	正在履行

14	常州市玉叶涂装有限公司 ZH/SC 202200101 加工承揽合同	表面处理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履行完毕
15	苏州梦利达电子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合同	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16	太仓市汇湖电镀有限公司 电镀加工合同	加工	以对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4）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2022年3月20日，公司就基于智能控制的汽车精密安全件高防腐加工工艺研发项目与常州工学院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期限自2022年3月20日至2024年12月。根据合同约定，委托金额为30万元，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4日一次性完成支付。该项目的技术风险损失由公司承担，双方均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双方均有权对委托研发的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实质性或创造性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属由改进方享有。

（5）子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截止至2024年5月31日，智汇扬州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水电	1,227,038.16	正在履行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	858,481.16	正在履行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土建	595,000.00	正在履行

（二）公司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除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公司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关联交易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公司主要合同的核查，公司截

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经营而产生，合法有效。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公司历次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智汇涂复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

（二）公司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日常经营活动之外的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三）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订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依据《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二）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章程》的制订及修改

经核查，股份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未进行章程的修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指定了信息披露负责人，公司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

（二）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该等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分别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和工作程序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公司，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制度不完善。

公司于2023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三会的通知、召开、决议均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权限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不存在越权审议批准的情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所必需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均依法定程序予以表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织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三会会议召开的过程及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股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持股数量（股）
1	顾红明	男	董事长、总经理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4,300,000 股
2	顾子悦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2,000,000 股
3	沈云飞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1,200,000 股
4	顾飞	男	董事	选举	直接持有 1,000,000 股
5	郁飞	女	董事、董事会秘书	选举/聘任	直接持有 500,000 股
6	羌晓华	女	财务负责人	聘任	--
7	徐敏艳	女	监事会主席	选举	--
8	吴小云	女	职工监事	选举	--
9	钱晓嵘	男	监事	选举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会议文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选举或聘任产生。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及户籍所在地公

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限制或禁止任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任职合法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2018年12月28日—2019年7月26日				
1	许克平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刘寿荣	男	监事	选举
2019年7月26日—2022年3月31日				
1	顾飞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刘寿荣	男	监事	选举
2022年3月31日—2023年12月18日				
1	顾红明	男	执行董事	选举
2	刘寿荣	男	监事	选举

2. 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小云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

（2）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顾红明、顾子悦、沈云飞、顾飞、郁飞5名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徐敏艳、钱晓嵘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小云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顾红明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顾红明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郁飞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羌晓华

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4)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徐敏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3.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及说明

上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因公司类型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出于公司发展需要所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为使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步伐相适应而产生，管理层的重组可以提高经营运作效率，使公司进一步实现科学管理，增加企业效益，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三）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为：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公司现任职务
1	顾红明	男	中国	董事长
2	钱晓嵘	男	中国	监事、生产中心副总监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竞业限制的承诺》：“截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本人向公司隐瞒竞业限制及相关情况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全部由本人承担。”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诚信状况声明》，公司的上述人员声明不存在下列违反诚信的情形：

1.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未自营或他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或相竞争的业务，未从事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2.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而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3）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截至声明出具日，本人不存在如下情形：

（1）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4）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声明内容真实、有效。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登记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目前持有常州市行政审批局于2023年12月22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00MA1XPECF2R）。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3%、6%（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税及地方教育费附加税	缴纳的流转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其中智汇新材执行15%所得税率，子公司智汇扬州执行25%所得税率。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如下：

1. 常州智汇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32011842，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执行15%的优惠税率。

2.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

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公告2022年第28号），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

4. 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智汇新材在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策文件名称或文号
留工补贴		17,872.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稳岗返还	16,888.05	24,000.0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 号）
高企奖励补贴		550,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常政办发（2021）1 号
高企奖励补贴	69,000.00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创新发展的若干政策》系列实施细则的通知（2023）13 号
合计	85,888.05	591,872.00	——

（四）公司的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向公司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显示，经查询金三系统，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欠缴税款及社保，或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

1.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3类行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之金属制品业(C33)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C336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CF3360）”；根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机动车零部件与设备（13101010）”。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本所律师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上述规定中的任何一类，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子公司智汇扬州所属行业也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为“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其环保审批及验收情况如下：

2019年5月，有限公司就“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建成后形成年涂覆汽车零部件3.5万吨的生产能力。

2019年6月11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常钟环审[2019]55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智汇涂复工业有限公司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披露》：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同意有限公司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2019年11月15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进行验收。

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该次验收部分约达到生产能力的30%。验收结论如下：公司新建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1年4月15日，公司组织验收组对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进行验收。由于部分设备未到位，届时产能已达到80%。验收结论如下：公司新建新建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污染防治措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期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汇扬州的新建年产25000吨汽车零部件表面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已于2024年2月7日在仪征市人民政府官网进行公示。预计2024年7月完成环评验收。

3. 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二十八、金属制品业33”分类之“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336”，公司现有生产项目的排污许可类型适用登记管理流程。同时，根据《江苏省排污许可证发放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该规定中提及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该规定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范围。

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核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4日在网上进行登记信息公开，登记编号：91320400MA1XPECF2R001P，有效期：自2020年04月24日至2025年04月23日。

4. 公司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常州市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专栏、信用中国网站，并根据《审计报告》、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公司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4年2月5日，常州市钟楼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2月5日期间，公司未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顾子悦作出承诺：“现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锌铝涂覆技术，从事金属制品表面防腐涂层的加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属于上述规定的范围内，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2023年7月30日，智汇有限位于钟楼区樱花路21号的生产车间内，操作工在手自一体涂覆机九号生产线作业时违章进入传动装置底部，传动装置完成传送任务自动回位时，将该名操作工头部挤压致其死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条的规定，该事故案件属于一般事故等级。

上述事故发生后，公司对事故设备进行了全面排查，并进行了隐患整改。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7.30事故设备隐患整改评估报告》，参加整改评估的专家一致同意隐患整改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2023年12月25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苏常钟）应急罚[2023]09号，公司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虽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造成事故的发生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叁拾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同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向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个人）》（苏常钟）应急罚[2023]10号，公司总经理顾红明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不到位，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职责，给予人民币伍万五千贰佰柒拾元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查验《江苏省代收罚没款收据》，股份公司及顾红明已于2023年12月27日足额缴纳了上述罚款。

2024年3月8日，常州市钟楼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对上述事故案件情况及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了确认，并说明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8日，没有因违反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公司上述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属于一般事故等级，不属于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亦不对公司挂牌构成实质障碍。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告及信用中国网站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3年3月14日，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期间，公司在该局无行政处罚记录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职工的劳动保障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劳动用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劳动合同、退休返聘协议和工资表等资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股份公司及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1. 智汇新材

股份公司共有85名员工，其中77名员工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8名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公司签订了退休返聘协议。公司共为64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剩下的21名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其中有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5名员工已参加新农合，4名为2023年12月新入职员工，3名员工快到退休年龄，1名员工已达退休年龄（公司已根据《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于2023年2月为6人补缴了社会保险）。

公司共为41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剩下的44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8名为退休返聘人员，4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完毕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其余32名员工，经公司反复宣传国家法律和社保政策，仍自愿不缴纳但签署了承诺函。

2024年1月15日，常州市钟楼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常州市医疗保障局钟楼分局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确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与社会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顾子悦作出承诺：“如应国家法律法规或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签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产生争议，导致其需承担相应费用的，本人将足额承担上述费用及因此产生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

2. 智汇扬州

智汇扬州报告期内未实际经营，故不存在劳动用工情况。

（二）公司的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及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员工总人数	—	65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	14
占比	—	17.72%

注3：劳务派遣占比=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公司总人数+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主要涉及挑选、包装等临时性、辅助性与替代性工作岗位，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为常州冠恒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职通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亿缘优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上述劳务派

遣单位均取得了劳务派遣资质。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的情形。

针对上述不规范用工情形，公司自2023年10月开始已通过优化生产安排以及将非关键工序进行劳务外包等方法对劳务派遣情况进行了规范，从而降低了劳务派遣比例，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比例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同时，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红明、顾子悦作出承诺：“现承诺公司近两年一期（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因劳务派遣用工违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因此受到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包括补缴金额、滞纳金、罚款、赔偿金或其他损失在内的一切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三）公司的劳务外包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劳务外包用工情形，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临时性工作需求，提升工作效率，公司将挑选、包装等技术含量较低、工时耗用较大的重复性工作交由外包公司完成，上述外包业务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环节。

2.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主要劳务外包公司负责人及公司人力资源总监，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为：常州鑫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江苏乐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法人，为独立的经营实体；劳务外包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内容已包括在其经营范围中；劳务外包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劳务外包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劳动争议，且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及社会保险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暂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十九、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书面保证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相关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相关主体已按照《挂牌规则》的要求制定或出具承诺及其相关约束措施，该等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票据使用不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大票换小票”、向非金融机构票据贴现、“票据找零”以及向第三方购买票据的情形。

大票换小票是指公司将收到来自客户大额银行承兑汇票换成小额银行承兑汇票并向供应商进行结算的行为，大票换小票可以解决公司收到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与支付货款所需金额不匹配的情况。

票据找零是指公司接受客户背书的超出实际应收款项的票据后，以正常销售业务过程中收到或供应商找零的小额票据背书给客户作为找零，公司将超出实际

应付供应商款项的票据背书给供应商后，供应商以小额票据背书给公司作为找零。票据找零主要原因为因日常销售需求，客户支付的票据金额超过结算金额，因日常采购需求，支付给供应商的票据金额大于应结算金额，导致需要以小额票据或者银行存款、现金进行找零的情况，具有商业合理性。

向非金融机构进行票据贴现主要由于公司存在资金周转需求，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向非金融机构进行贴现并支付利息，具有商业合理性。

向第三方购买票据主要原因为解决公司现有的承兑汇票面额和与供应商结算金额错配问题，向第三方机构购买了一张小额承兑汇票支付给供应商结算，具有商业合理性。

1. 报告期内“向第三方购买票据”、“向第三方贴现”和“大票换小票”的情况：

单位：元

期间	购买票据	大票换小票		向第三方贴现
		换出票据	换入票据	
2022 年度	30,000.00	1,499,250.00	1,499,250.00	3,611,906.97
2023 年度	-	2,720,000.00	2,713,123.00	8,589,221.27
合计	30,000.00	4,219,250.00	4,212,373.00	12,201,128.24

2022年度公司大票换小票、票据贴现是通过常州小鹿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常州易多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购买票据是向常州易多也商贸有限公司购买。2023年度大票换小票、票据贴现是通过常州易多也商贸有限公司进行。

2.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找零”的具体情况：

单位：元

期间	与客户结算		与供应商结算	
	公司支付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支付的“现金/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票据找零”金额	公司收到的“现金/银行存款找零”金额
2022年度	778,430.04	679.58（银行存款）	50,000.00	-
2023年度	4,343,713.50	995.32（银行存款）	22,374.00	956.00（现金）

合计	5,122,143.54	1,674.90	72,374.00	956.00
----	--------------	----------	-----------	--------

3. 整改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对票据使用进行规范，并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采购和销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规章制度。

同时，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使用票据；若公司因违规票据行为而被有关部门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承担公司因该等行为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以使公司免受任何损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行为已整改完毕，报告期后不存在大票换小票、票据找零等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票据使用不规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该等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转贷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主要由于部分银行在向公司发放贷款时要求以受托支付的方式放贷，即由公司委托银行将该笔贷款全额支付给指定的供应商。为满足公司对银行贷款使用灵活性的需求，公司存在通过贷款银行向供应商发放贷款，再由供应商将取得的银行贷款归还公司。

1.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非关联方常州中驰车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驰车业”）进行转贷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万元）	交易对方	放款日	还款日
南京银行常州钟楼分行	500.00	中驰车业	2022-10-17	2023-8-30 及 2023-9-18
建设银行常州钟楼开发区支行	600.00	中驰车业	2022-8-25	2023-5-17
建设银行常州钟楼开发区支行	500.00	中驰车业	2023-05-19	2023-11-21
南京银行常州钟楼分行	500.00	中驰车业	2023-09-05	2024-4-2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中驰车业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转贷资金均于同日或者间隔几日内转回公司，

转贷停留时间很短，中驰车业也未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中驰车业将受托支付的相关银行贷款转回公司，上述银行贷款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2. 整改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清理所有不规范贷款，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已按照《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细化对银行流动资金借款的使用和管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被相关银行机构追究违约责任。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转贷事项的承诺》，如公司因转贷事项被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由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代为承担相应的罚款费用，保证智汇新材不会因此遭受损失。公司亦出具了《关于对转贷行为整改的承诺函》，公司承诺今后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杜绝转贷行为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转贷行为虽违反了《贷款通则》中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但该行为不属于恶意行为，未因此受到相关监管机构的处罚，亦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不利影响，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的申请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条件，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智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事务所负责人： 白翼



经办律师： 赵振华



钱江辉



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6 月 27 日

